**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實施計畫**

**大學生根方案(節錄版)**

* **大學生根方案**

1. 補助項目

針對社區內具有共同記憶或代表性之閒置空間加以活化利用，以作為社區記憶傳承、文物展示、社區活動、特色地景導覽或發展社區產業之空間。

補助項目以公共開放空間為主，如有使用建物之需要，僅為簡易空間佈置及局部修繕，不涉及建築法規有關新建、增建、改建、主要構造過半修理變更之行為，亦不涉及使用類別變更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裝修行為。

1. 操作方式：

由社區組織提供可施作之營造點與初步構想，媒合學生團隊提案，經過公開評選過程，擇最佳提案予以補助社區組織施作。

1. 受理申請時間
2. 社區申請營造點及初步構想：至107年2月9日止。
3. 學生團隊報名：至107年3月16日止。
4. 學生團隊提交提案計畫：至107年5月4日止。
5. 補助額度

社區申請提案，土地面積以100 m²以上，額度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學生團隊經評選為第1名且參與執行者，補助創作費8萬元，評選為第2名者，補助2萬元。

1. 受理申請窗口
2. 社區組織：由各區公所受理。
3. 學生團隊：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
4. 申請文件及方式
5. 社區組織：檢附申請表（附件2），並附2年以上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附件3）或土地（房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未及於受理申請時間取得者，最遲應於107年3月底前取得，無法取得者，取消提案)，於申請受理期限內送請區公所收件，經區公所於一周內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以安排會勘確認可行性。
6. 學生團隊：由學生自行組隊，每組人數4人為限，並推派1名為隊長，報名時檢附報名表（附件4），於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協助媒合社區組織，學生團隊應與社區組織討論研議可行之提案，於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交提案計畫書(附件15-1)參與評選。
7. 計畫評選
8. 評選程序：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聘學者專家(評分佔70%)及社區代表3人（含）以下(評分佔30%)組成評選小組，就各組學生團隊所完成之提案計畫召開評選會議評定名次，原則取第1、2名，惟如提案內容不理想，名次得從缺。

1. 評選原則：

1. 社區概況與營造主題之瞭解。

2. 社區民眾參與度與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3. 執行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

4. 溝通及簡報能力。

1. 創作費：

評選第1名之學生團隊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後，獲評選階段創作費4萬元，第2名之學生團隊獲創作費2萬元；並應以同意書方式(附件17)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參與評選表現優良之團隊，發給獎狀鼓勵，並得申請參與證明。

1. 計畫核定
2. 評選為第1名之團隊應依評選小組之評選意見，與社區組織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共同研討後，修正提案計畫書，交由社區組織提送區公所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後據以實施；如因社區組織或機關因素致未核定或核定後未能執行時，第1名之團隊仍得獲評選階段創作費4萬元。
3. 第1名之團隊如未能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則創作費減半，並取消後續參與執行資格，另由輔導團隊協助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或社區組織得洽第2名團隊完成第2名之提案計畫書修正後，除加發該團隊創作費2萬元外，並取得後續參與執行資格。
4. 如第1名之團隊從缺者，得由第2名之團隊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後，除加發該團隊創作費2萬元外，並取得後續參與執行資格，如未能完成修正，則由輔導團隊協助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
5. 評選後，無團隊入選之營造點，得由原參與該營造點之團隊依評選意見修正後，進行複評，複評為第1名之團隊，依複評之評選意見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後，發給創作費2萬元，但未能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者，不發給創作費，亦取消後續參與執行資格。如經複評後仍無團隊入選之營造點，由輔導團隊協助評估輔導，另提適切方案辦理。
6. 未依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之學生團隊，將扣減創作費：
   1. 延遲至規定期限後第3週才提送者，創作費折減1萬。
   2. 遲至規定期限後第4週才提送者，創作費折減1萬5千元。
   3. 遲至規定期限後第4週仍未提送者，則視為前述第2項，未能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創作費減半，並取消後續參與執行資格。
7. 提案計畫經評選或審查(修正)通過並修正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學生團隊，由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8. 計畫執行
9. 申請案核定後，區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2週內與社區組織訂定協議書（附件8）以明確規範執行及經費核撥機制。
10. 社區組織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11. 參與後續執行之學生團隊，應製作社區施作過程紀錄（文字或影像）及成果報告(附件18)，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後，得請領執行階段創作費4萬元；若為複評入選並參與改造之團隊，得請領執行階段創作費3萬元。
12. 如因社區組織無意願而無法執行或撤案者，自社區組織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函文日起，解散學生團隊，後續款項不再發放。
13. 施工輔導：執行過程可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輔導團隊協助指導施工及成果查驗事宜。
14. 計畫變更

同**一般型提案**之第九點規定。

1. 經費核撥及核銷
2. 社區組織部分：

同**一般型提案**之第十點規定。

1. 學生團隊部分：
2. 於評選(複評)結果公布後或執行階段之成果報告書備查後，由隊長（聯絡人）代表收齊領據（附件16），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核銷及依規定扣繳所得。
3. 評選階段創作費之請領，應檢附隊長及各隊員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7）。
4. 執行階段創作費之請領，應檢附成果報告書（附件18）。

* **計畫撤銷**

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 **成果查核及獎勵**

一、為暸解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區公所應予督導並作成紀錄，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計畫執行成果視需要辦理評比給予適當獎勵，相關規定另行發布。

二、106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競賽評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增額補助，其用途得作為維護管理及相關行政費用，其經費核撥及核銷準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三、大學生根方案之學生團隊參與計畫表現良好者，製發參與證明以資獎勵。

四、督導社區執行成效良好之區公所，有功同仁得予敘獎。

附件1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

1. 新增社造點:

（一）平均參考單價

1. 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300元/㎡。
2. 街角綠美化：500元/㎡。
3. 老舊圍牆、設施拆除清理：400元/㎡。
4. 其他公共開放空間：依審查結果核定。

（二）調整方式：考量各提案面積大小差異，核定經費補助額度得依前開平均參考單價於10%內酌予調整，社區如有特殊需求，依審查結果核定。

（三）行政作業費：核定補助經費之15%以下，誤餐費得不計入行政作業費，於核定額度3％以內另項編列。

1. 既有社造點之維護管理計畫：單價30元/㎡。
2. 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計畫：依計畫內容審核結果核定。
3. 不予補助項目：
4. 約聘（用）人員薪資及獎（補助）金。
5. 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6. 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7.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體育場及綠帶等）。
8. 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工程車、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
9. 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10. 廣告物、招牌、路燈、公共藝術雕像、新建廁所及涼亭等。
11. 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
12. 有鑑於土肉桂與陰香(屬外來種)之型態相近，社區易誤植陰香，致破壞生態，故不再補助新購土肉桂項目，若有需要可透過本局線上領樹系統向社區園藝行申領土肉桂或其他植栽(http://community.kcg.gov.tw/GBB/web\_page/GBB010100.jsp)。附件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大學生根方案營造點及初步構想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 | 立案字號 |  | |
| 聯絡人 |  | 職 稱 |  | 傳真 |  |
| 地址 |  | | 電話 | （日）  （夜） | |
| e-mail |  | | 手機 |  | |
| 營造地點 | 社造點地段地號：  實施面積（m2） ： | | | | |
| 初步構想 |  | | | | |
| 105-106年度社區曾獲本府其他計畫補助 | 可複選：□社會局 □文化局 □農業局 □環保局□其他 (請附證明文件) | | | | |
| 現況照片 | (附上不同角度的照片6張) | | | | |
| 區公所初核意見（由區公所填列；如屬社團，第1、2項由社會局填列） | | | | | |
| 1.社區會務運作情形：□正常 □不正常  2.社區組織及活動力：□是 □有待改善 □不正常 | | | | | |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3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

一、本 （私人或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下列所有土地（房屋）無償提供予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以下簡稱乙方）作為社區綠美化營造及公共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期限至本計畫核定後2年。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

三、如為持分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2/3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四、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如設定抵押、租賃…)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房屋 | 區 | 路（街） | 巷（弄） | 號 |  |  |
|  |  |  |  |  |  |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手機：

乙 方：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大學生根方案學生團隊報名表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 |
| 隊長  （聯絡人） |  | | 電話 | | （日）  （夜） | |
| e-mail |  | | 手機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通訊地址 (收公文使用) |  | | | | | |
| 團隊資料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
| 隊員  (至多3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學校  科系年級 |  | | | | | |
| 備註 | 填妥表格後，請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高雄市政府都市展局(社區營造科)，或e-mail至cuig0407@gmail.com，並來電07-3368333#2647確認。 | | | | | |

附件5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 | 立案字號 |  | |
| 聯絡人 |  | 職 稱 |  | 傳真 |  |
| 地址 |  | | 電話 | （日）  （夜） | |
| e-mail |  | | 手機 |  | |
| □新增社造點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 | 計畫名稱 ：  社造點地段地號：  實施面積（m2） ： | | | | |
|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 | 社造點地段地號：  維護面積（m2） ： | | | | |
| 申請經費 |  | | | | |
| 區公所初核意見（由區公所填列；如屬社團，第1、2項由社會局填列） | | | | | |
| 1.社區會務運作情形：□正常 □不正常  2.社區組織及活動力：□是 □有待改善 □不正常  3.實施地點對環境改善的效果：□明顯改善 □略有改善 □不明顯  4.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  （1）社造點目前維護管理情形：□狀況良好 □尚須加強 □狀況不佳  區公所現勘日期： 年 月 日（□維護面積已完成丈量）  （2）以前年度核定補助公文：□無 □有  公文文號： | | | | | |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6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提案計畫書

壹、主辦單位：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貳、協辦單位： （無則免填）

参、社造點區位位置：

|  |  |
| --- | --- |
|  | |
| （位置簡圖：以手繪或剪貼地圖等方式，能清楚解釋營造點周邊狀況者為佳，需含鄰近之重要聯外道路名稱或機關、景點位置，同時註記營造點位置區塊。） | |
| 肆、營造地點現況:  檢附彩色照片至少6張（應至少含2張不同角度社造點與鄰近道路之關係之照片）。 | |
| 照片1 | 照片2 |
| 照片3 | 照片4 |
| 照片5 | 照片6 |

伍、平面配置草圖 （以能清楚說明施作內容為原則，電腦繪圖、簡易手繪皆可。）

|  |
| --- |
|  |

陸、經費概算表：

依經費編列原則（附件1) 估列各工作項目所需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1.申請補助金額： 元。  2.超過核定經費補助金額部分由社區自籌。  3.社區檢據核銷時，行政作業費不超過核定補助金額之15％，誤餐費不超過3％。 | | | | | |

柒、社區說明會記錄及照片。

捌、附件

※請檢附至少2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格式詳附件4）或土地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附件7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既有社造點之維護管理

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申請維護之社造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構）同意，並負責2年內之維護工作，日後若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區公所協議書

區公所補助（以下簡稱甲方)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高雄市107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乙方工作內容：詳見提案計畫書（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
2. 甲方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元整（含一切稅捐）。
3. 補助款之給付辦法：

一、 本補助款分二期撥付，乙方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本協議書所用之印章相符，並應開具領據予甲方，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 第一期：本協議書簽訂後撥付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台幣 元整。

（二) 第二期：計畫執行完成，乙方須於2週內提報工作成果報告3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報甲方備查後，撥付尾款，計新台幣 元整。

二、 以上各期經費仍須俟市府補助款入庫後甲方始得撥付。

第五條 工作期限

一、乙方應於107年 月 日前，完成工作範圍全部工作。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工作內容，乙方應於市府規定期限五日前提出說明，經甲方同意得延長之。

第六條 甲方得於施作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乙方不得拒絕。

1. 協議之變更：
2. 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於補助款額度內修改工作內容，工作進度得一併展延。
3. 乙方未依協議書執行，甲方得拒絕支付費用，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一個月內繳回已領取之費用。
4. 乙方承諾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負責一切之管理維護工作。
5. 協議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2份、乙方一份。

立協議書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領 據

茲收到 區公所補助「 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此致

○○區公所

受補助單位：

出 納（得為經手人)：

會 計（不得兼任出納)：

負 責 人：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請一併附上存款簿封面影本）

會 址：

聯絡電話：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若無統一編號請續填以下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原始憑  證編號 | 收據或發票內容（品名） | 金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總計 | |  |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附件11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憑  證編號 | 預算來源 | | 金額 | | | | | | | | | | 用途說明 | |
|  |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 拾 | 元 | 角 | 分 | 補助本會辦理107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 | |
| $ |  |  |  |  | |  |  |  |  |
| 經辦人 | | 保管或登記 | | | | | | 驗收或證明 | | | |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請勿疊貼） | | | | | | | | | | | | | | |

（原始支出憑證請以A4白紙續頁黏貼，置於本頁下方後裝訂成冊，並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1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大學生根方案（計畫名稱： ）

□新增社造點（計畫名稱： ）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2張**  **並標註拍攝日期** |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2張**  **並標註拍攝日期** |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附件1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維護前、中、後彩色照片各2張**  **並標註拍攝日期** | □維護前  □維護中  □維護後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維護前、中、後彩色照片各2張**  **並標註拍攝日期** | □維護前  □維護中  □維護後 |

附件13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結算報表

單位：元

□大學生根方案

□新增社造點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核定數 | 完工日 | 撥款數 | 結算數 | 賸餘款 | 備註 |
|  |  |  |  |  |  |  |  |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維護管理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核定數 | 撥款數 | 結算數 | 賸餘款 | 備註 |
|  |  |  |  |  |  |

高雄市○○區公所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區長：

備註：每一提案1張報表

附件14（尚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內免附）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社區園藝行補助

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申請社區園藝行補助之地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構）同意，並負責本年度之維護工作，日後若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5

**大學生根方案提案計畫撰寫說明**

|  |
| --- |
| 一、提案計畫書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左側裝訂、各項標題及內文文字則以標楷體 14 號字撰寫，並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二、計畫撰寫格式及經費編列請參照附件15-1之格式撰寫與說明。  三、計畫撰寫內容參考：  1.建議加強對基地及周邊環境之居民訪談與調查，以發現基地之故事或歷史。  2.需探詢社區需求，傾聽居民的聲音，但也需判斷其需求達成的可行性，不能沒經過思慮評估而照單全收。  3.不可新設圍牆，除有安全或紀念性意義之牆面外，圍牆建議應拆除或降低，或是開大面積的出入口，以增加空間之開闊度及公共性。  4.如判斷毀損嚴重無法保存之設施，該拆還是要拆，避免後續使用產生危險。  5.要考慮社區的後續維護能力，所以避免製作需高度維修的設施。  6.園區步道鋪設需考量無障礙空間。  7.要考慮戶外材質的耐候性、耐久性。  四、收件方式：  依規定提送之期限內，印出紙本1式五份併檔案光碟，寄送或親送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高雄市政府都市展局(社區營造科)，採寄送方式者建議以掛號或超商遞送較為保險，交寄日期也可以郵戳為憑，並來電07-3368333#2647(平日8：30~17：00)確認送達，以免遲延或漏失。 |

附件15-1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大學生根方案

提案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需切合設計內容，不超過6個字為原則)

貳、設計單位： （所屬學校名稱-學生團隊名稱）

参、社造點區位位置：

|  |
| --- |
|  |
| （位置簡圖：以手繪或剪貼電子地圖等方式，能清楚解釋營造點周邊狀況者為佳，需含鄰近之重要聯外道路名稱或機關、景點位置，同時註記營造點位置區塊。） |
| 肆、營造地點現況：  檢附彩色照片至少6張（應至少含2張不同角度社造點與鄰近道路之關係之照片、至少1張基地全景照片）。 |

伍、平面配置草圖 （以能清楚說明施作內容為原則，電腦繪圖、簡易手繪皆可。）

|  |
| --- |
| 1.平面配置圖面繪製需有比例尺與指北針。  2.基地尺寸及面積大小需標示。  3.圖面繪製除基地本身，建議也把基地鄰近現況納入，例如基地四周鄰接之道路、建物、路燈、電線桿等。  4.除了平面配置圖繪製，建議可繪製立面圖或透視圖，以利閱讀者對改善構想之判讀(手繪、電腦繪圖均可)。 |

陸、經費概算表：

依經費編列原則（實施計畫附件1) 估列各工作項目所需經費。(以下茲舉列常見之經費項目、單價供參考，也可就實際訪價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說明 |
| 一 | 整地拆遷計畫 |  |  |  |  |
| 1 | 怪手機具 |  | 日 |  | 參考單價7000~9000元 |
| 2 | 山貓機具 |  | 日 |  | 參考單價5000~7000元 |
| 3 | 沃土回填 |  | M2 |  | 參考單價300~400元 |
| 4 | 廢棄物清運 |  | 日 |  | 參考單價6000~8000元 |
| 5 | 其他未填寫到的機具或工具請自行視實際情況填寫，諸如:工作樓梯、鷹架等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二 | 土木計畫 |  |  |  |  |
| 1 | 步道磚 |  | M2 |  | 參考單價650元/M2(含細砂及專業工) |
| 2 | 平板磚 |  | M2 |  | 參考單價650元/M2(含細砂及專業工) |
| 3 | 紅磚 |  | 塊 |  | 參考單價2.5~3.5元/塊 |
| 4 | 砂 |  | M2 |  | 參考單價1000~1300元 |
| 5 | 碎石 |  | M2 |  | 參考單價1000~1300元 |
| 6 | 水泥 |  | 包 |  | 參考單價160~180元/包 |
| 7 | 自製座椅 |  | 座 |  | 參考單價2500元/座 |
| 8 | 其他創意性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例如:鐵雕、樹屋平台等) |  | 式 |  | 填寫1式即可，可包含專業技術工資、材料 |
|  |  |  |  |  |  |
|  | 小計 |  |  |  |  |
| 三 | 植栽計畫 |  |  |  |  |
| 1 | 喬木(撰寫方式，例如：喬木-羊蹄甲……)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250cm,Ø≧5cm，樹幅≧60cm |
| 2 | 灌木(撰寫方式，例如：灌木-變葉木……)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30cm,W≧20cm |
| 3 | 草本(撰寫方式，例如：草本-彩葉草……)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30cm,W≧20cm |
| 4 | 草毯(例如：地毯草……) |  | 株 |  | 參考單價80~100元/ M2 |
| 5 | 肥料 |  | 包 |  | 參考單價200~500元/包 |
|  |  |  |  |  |  |
|  | 小計 |  |  |  |  |
| 四 | 雜項 |  |  |  |  |
| 1 | 行政作業費 |  | 式 |  | 所需之油料、保險費、印刷費、工具(如手套、鏟子等施工器具)、維護管理費、文具、水電配管銜接、郵電雜支等費用(需單據核銷，且單據抬頭需為社區組織本身)：核定補助經費之15%以下。 |
| 2 | 誤餐費 |  | 式 |  | 志工便當及茶水費，核定補助經費之3%以下。 |
|  |  |  |  |  |  |
|  | 小計 |  |  |  |  |
| 合計 | |  | | | |
| 1.申請補助金額： 元。  2.超過核定經費補助金額部分由社區自籌。 | | | | | |

附件15-2流程圖

**學生**

**社區**

附件16

**學生團隊領款收據**

茲收到「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經費□評選階段創作費□執行階段創作費(擇一勾選)，計新臺幣

元整。

(※請領金額應以零、壹、貳、参、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創作團隊名稱:

|  |
| --- |
| 蓋章 |

領款人(隊長or隊員)：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帳入戶申請書 銀行 帳號

|  |
| --- |
| 存摺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 |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 |

附件17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參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之「**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大學生根方案**，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乙方履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甲方依本約所支之價款，包含本項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對價在內，乙方不得另向甲方請求支付轉讓價金。

二、乙方履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

之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

用**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

**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

**布**，乙方應負責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甲

方不限時間、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利用著作，甲方可

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該授權書應於乙方交付

履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之同時或請領創作費之前

交付甲方。未取得本項授權或未將授權書交付甲方

者，即屬契約不履行。

立同意書人（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8

**107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大學生根方案」**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 」(計畫名稱)**

**參與後續執行成果報告**

**團隊名稱: □□□□□(學校+隊名)**

**學生姓名:□□□**

**□□□**

**□□□**

**□□□**

**一、執行過程紀錄(文字或影像)**

**二、基地照片**

**(一)施工前、中、後至少8組不同角度照片**

**(二)完工實景與提案計畫對照圖，至少3組**

**(三)至少3處特色介紹**

**三、施作日誌撰寫(每日一篇，須至少3篇)**

**四、各隊員參與心得及經驗回饋(每人至少500字以上)**

**五、社區的期望(含基地後續運用計畫、對學生的期許等)**

**社區代表簽名:**